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核查及《公司2017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能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二）绿色港口建设情况

多年来，公司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港口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快港口发展方式转变，有效促进了港口绿色发展，并将节能减排理念深入到每一名员工心中。公司始终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于港口规划建设和码头运营之中，制定了上港集团绿色港口建设（2015-2017）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清洁能源、技术装备、节能工艺、智慧港口、资源循环利用与港口能力建设6个方面，实施了包括RTG混合动力改造、自动化码头建设、LNG等清洁能源应用、港口船舶岸基供电、绿色照明、信息化平台建设等25项重点支撑项目，全方位、多角度的推动了绿色港口建设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总投资约10亿元。2017年重点落实了绿色港口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项目的收官工作，通过加强过程管理、季度对标、中期评估，年底自查报告等方式对各重点支撑项目进行督促落实，整体进度符合计划安排。通过三年的努力，公司内场集卡牵引车LNG应用比例达到72%，混合动力RTG比例达到75%。预计今后，每年可节约能源消耗量7970吨标准煤，每年可实现替代燃料量24552.6吨标准油，每年可实现减排量38019.1吨CO_2。

（三）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2017年度具体环保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公司"）2018年度被列为环境保护部门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类型为废水。沪东公司2017年度排污信息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如下：

1、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DB31/199-200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超标情况
污水排放口/浦东WS-310115001274	公司厂区北侧	连续	COD	48.2	5.86	100	否
			悬浮物	66.5	9.83	70	否
			BOD5	16.6	2.60	30	否
			氨氮	10.12	2.84	15	否
			石油类	2.63	0.37	10	否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或代码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废回丝900-041-49	是	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	12.46吨
废油900-249-08	是	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	2.8吨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2003	480吨/日	正常
大气污染物	无			
固体废物	无			
噪声	无			
其他	无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沪东公司2017年度无建设项目。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沪东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沪东公司废水委托上海汇衡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上述所有废水相关数据均经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核定；固定废物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上述所有固定废物相关数据均经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核定。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补充完善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加拿大工程公司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交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与Aecon Group Inc.订立收购协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于2017年10月26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收购加拿大工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0）。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加拿大院督通知，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停止此项投资。由于协议安排项下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建议本次收购终止。

本次收购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现有业务运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开拓有助于本公司全球化进程的新业务、新地区和新领域的发展，积极拓展商业合作途径。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8-2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更正前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5,896.59	2,377,682.72	8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5,896.59	2,377,087.72	81.1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 月28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第一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有二个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8-05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函告，获悉新大新股份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00,000股	2017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5,960,000股	2018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补充流动性资金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5,960,000股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补充流动性资金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119,260,510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2,243,91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256,194,674股的9.49%、8.14%。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2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通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5月24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59,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1%）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4日，回购期限365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521,087,800股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本次质押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7%。

二、本次股份质押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交易系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融资需要。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回购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8.5亿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6.5亿元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动力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增资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5日，重齿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船重工集团评估备案部门审核通过。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8]101号），重齿公司在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9,401.36万元，具体请见2018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重齿公司的股权比例=（重齿公司股权评估值＋中船重工集团出资金额）/（公司出资金额＋中船重工集团出资金额＋重齿公司股权评估值）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重齿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出资金额/（中船重工集团出资金额＋公司出资金额＋重齿公司股权评估值）。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7.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63%
合计	100.00%

三、拟增资标的业绩预测

单位:万元

	2018年预计	2019年预计
净利润	8,414.48	11,316.52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

此次与中船重工集团共同向重齿公司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关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次会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负责开发的长沙北辰三角洲E7项目（以下简称"三角洲E7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长沙北辰以三角洲E7区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7年6月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20)，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7,998,002.12万元，总负债6,661,800.90万元，净资产1,336,201.23万元，净利润131,060.91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长沙北辰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长沙北辰以其三角洲E7区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 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84.8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84.8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1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具体修订如下：

原方案：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调整后的方案：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该任一交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一旦触发调价机制，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四级行业指数）在2018年5月18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内的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其在公司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日）的收盘点数（6605.02点）跌幅超过10%;同时，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公司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日）的收盘价格（28.85元/股）跌幅超过10%。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触发价格调整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现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调价基准日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2018年5月18日。

2、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前博敏电子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为21.01元/股，经公司董事会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2.0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情况调整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	交易价格（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1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054	811,317,500.00	30,416,920	142,145,250.00
2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2,500,000.00	2,840,909	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5,000,000.00	3,977,272	37,500,000.00
4	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46	51,182,500.00	1,628,534	15,354,750.00
5	汪琦	8.0000	100,000,000.00	4,545,454	0.00
6	陈襄	8.0000	100,000,000.00	4,545,454	0.00
合 计		100.0000	1,250,000,000.00	47,954,543	195,000,000.00

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6名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琦、陈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8年3月30日与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截至2018年5月18日，公司已经触发价格调整条件。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相应调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约定，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前博敏电子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为21.01元/股，经公司董事会与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现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1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具体修订如下：

原方案：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调整后的方案：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该任一交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3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暨调整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17）、《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201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1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同时，因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9月1日）后我国A股资本市场及电子元件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有关事项。

一、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方案：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调整后的方案：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博敏电子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的，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该任一交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鉴于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9月1日）后我国A股资本市场及电子元件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略有下滑，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条件。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在可调价期间内，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四级行业指数）在2018年5月18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内的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其在博敏电子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日）的收盘点数（6605.02点）跌幅超过10%;同时，博敏电子（603936.SH）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博敏电子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1日）的收盘价格（28.85元/股）跌幅超过10%。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触发价格调整条件。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2018年5月18日。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前博敏电子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为21.01元/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2.0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情况调整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	交易价格（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1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054	811,317,500.00	30,416,920	142,145,250.00
2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2,500,000.00	2,840,909	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5,000,000.00	3,977,272	37,500,000.00
4	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46	51,182,500.00	1,628,534	15,354,750.00
5	汪琦	8.0000	100,000,000.00	4,545,454	0.00
6	陈襄	8.0000	100,000,000.00	4,545,454	0.00
合 计		100.0000	1,250,000,000.00	47,954,543	195,000,000.00

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公司将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订，并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